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發

發文字號：東檢汾 崇 113 偵緝 269字第

1303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269 號併辦意旨書，本案

應受送達人被告 VU VAN TIEP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緝字第 269 號案件，業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併辦意旨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 VU VAN TIEP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
- 二、應行送達文書現由本署紀錄科崇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柯宜汾

主任檢察官 柯博齡 決行

